

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25 日第 4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9 日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4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第 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5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第 5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25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校為選送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目的：

選送本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擴展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依出國目的不同分為以下四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本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肆、配合款：

本校針對各補助類型之相關配合款，依教育部規定補助下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提撥。

伍、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碩士專班生。

二、申請學海飛颺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本校自訂規定（如附件一）。

（二）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且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學海惜珠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本校自訂規定（如附件一）。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三）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且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大學部學生通識英文成績總平均應達八十分。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二）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五、依本作業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不在此限。

陸、辦理原則：

一、學海飛颺申請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並貼妥身份證及學生證影本（如附件二）。

（二）學士、碩士班、博士班生在校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所修課程之成績及全班排名百分比，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

（三）符合本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留學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四）系所初審審查表（附件三）。

(五) 同意書(附件七)。

(六) 研修計畫書內容範例，參考格式如下：

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2.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列表及其佐證資料(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4.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的相關性。
5.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6.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無則免附。
7. 國外研修學校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無則免附。已洽定指導教授者，另檢附指導教授書面個人資料，包括專業領域、傑出研究表現及學術聲譽等之得獎名稱(例如諾貝爾獎等)，有網站可供審查查詢者請併附填網址(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8. 研修學校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學海惜珠申請資料：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並貼妥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如附件二)。

(二)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三) 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

(四) 申請表(如附件二)。

(五) 系所初審審查表(如附件三)。

(六)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七) 出國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須包括：

1. 個人自傳。
2.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
3. 預期出國研修機構、課程、預定期程。
4. 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5. 未來展望。

(八) 符合擬研修之學術機構要求有效期限內之留學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九) 相關文件(如在學成績單、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十) 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七)。

(十一)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資料：

(一) 系所初審審查表(如附件四)。

(二) 計畫構想書，須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

1. 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2. 效益。
3. 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4. 實習待遇、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0天，實習時數採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
5. 經費預算表(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預期本校配合經費)。

(三)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內容需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及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四)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四、甄選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 初審：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發函公告受理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要點進行初審(初審表格詳見附件三~四)，並於期限內將經初審通過文件送交研發處進行複審。

(二) 複審：由本校「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負責。審查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複審表格如附件五~六)。審查會議於當年度教育部公告截止日前舉行，經複審通過者(總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

(三) 初審、複審之時程配合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四) 審查標準：

1. 以書面審查資料為主，如有需要再視實際情況舉行口試。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2. 學海築夢依複審總分排定各子計畫優先補助順序。

(五) 錄取名額依據當年度教育部公告名額為主。

五、補助期限與額度：

(一) 學海飛颺：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2. 每名獲獎學生將可獲得教育部暨本校（配合款）提供之獎助金，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學海惜珠：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2. 每名獲獎學生將可獲得教育部暨本校（配合款）提供之獎助金，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三）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補助每人生活費至多二個月。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3.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金額分配之，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六、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 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應協助研發處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該教學單位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通知研發處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3.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變更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及本校。研修之日期變更，須事先向研發處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變更。
4. 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

- 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5. 選送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追償教育部補助款繳還教育部及本校配合款。
 6.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7.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8.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9.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繳還教育部及本校。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10.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本校辦理報到，報到單如附件八。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及本校。
 11. 學海惜珠之選送生，如欲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應於返國十四日內通知本校，以利本校及時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續辦相關補助事宜。

（二）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

1. 計畫主持人：

-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本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研發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由計畫主持人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3）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

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 (4)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5)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研發處申請並經同意後由研發處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函知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由計畫主持人上網更改系統資訊。未依本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由本校追償已領補助款繳還教育部及本校。
- (6)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文件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變更，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實習人數。惟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向本校研發處提出具體說明文件，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評核參考。
- (7)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積極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文件，並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相關經費來源應由受獎助者自行支付。

2. 獲獎助選送生：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3)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及本校。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5)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辦理報到（報到單格式如附件八），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及本校。

3.教學單位：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應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得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

4.鼓勵暨輔導措施：

(1)本校專任教師且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並經專案簽准者，每案得核減一小時授課。

(2)本校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除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敘獎外，並於本校公開表揚。

(3)本校選送生出國前得由研發處暨計畫主持人安排實習輔導課程或行前說明會，內容包括：實習國家語文能力增進課程、實習機構所在都市簡介及人文風俗、實習課程簡介及出國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以日計算；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三）補助機票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四) 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五) 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未傳送完成者，不得向本校辦理結案。

八、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 英文 (以下擇一)

1.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成績 173/133 分以上。
2. 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61/45 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4.5 分以上。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150 分、口試成績 S-2/S-1+ 以上。
5.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2/1 級 (PET)。
6.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初級 以上及格。
7. 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
8. TOEIC 測驗成績 670/533 分以上。

(二) 日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150 分、口試成績 S-2/S-1+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力測驗 2/4 級合格。

(三) 法文 (以下擇一)

1.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 (TCF) TCF3/1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 (DELF1) 或 DELFB1/DELFA1 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150 分、口試成績 S-2/S-1+ 以上。

(四) 德文 (以下擇一)

1.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 (ZDaF) 合格。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 (TestDaF) TDN3/TDN1 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150 分、口試成績 S-2/S-1+ 以上。
4.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B1/A1 以上。
5.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合格。

(五) 西班牙文 (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初級 (Nivel Inicial) 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150 分、口試成績 S-2/S-1+以上。

(六) 俄文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 (First level)。

(七) 韓文

一般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Standard TOPIK, S-TOPIK) 中級 (3 等級) / 初級 (1 等級) 以上及格。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及以英文授課之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韓文各語文之一者，則申請人得繳交習修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但本項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能轉換。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個人基本資料暨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 最近2個月內2吋 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機		
兵役	☐ 已服役 ☐ 尚未服役 ☐ 免役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申請資料

申請計畫名稱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系所年級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博士：				
推薦事由	☐ 在校學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占前_____% ☐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如： ☐ 其他：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平均班級排名	※研究生免填	歷年操行 平均成績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 人文社會領域 ☐ 基礎科學及工程領域 ☐ 生醫科技領域		
研修類型	☐ 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交換學生				
預計研修期程	西元 年 月 ~ 西元 年 月 ☐ 研修期 間仍於本校在學				
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及系所學程名稱					
研修學校地址					
是否同時領取政府 其他出國補助，請 註明名稱	☐ 否，檢附切結書(附件九) ☐ 是，獎學金名稱：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補助 證明	☐ 否 ☐ 是*申請學海惜珠者必填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經費總需求（新台幣） （需另附明細表）	學費_____元； 生活費_____元； *計算式： 來回經濟艙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 同意超出核定補助金額部分自付。 ☐ 同意自行辦理國外實習/研修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於補助金額內勻支，不足處自行負擔。 ☐ 已閱讀並同意遵守「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外國語文能力

- ☐ 英文
-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成績_____分
 - 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_____分
 -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_____分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_____級 (PET)。
 -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_____級。
 - 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成績_____分
 - TOEIC 測驗成績_____分
 - 其他：
- ☐ 日文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日本語力測驗_____級合格
 - 其他：
- ☐ 法文
-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 (TCF) 成績_____分
 -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_____級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其他：
- ☐ 德文
-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_____級考試 (ZD) 合格
 -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 (TestDaF) 成績_____分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成績_____分
 -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成績_____分
 - 其他：
- ☐ 西班牙文
-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_____級 (Nivel Inicial)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 其他：
- ☐ 俄文
-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_____級測驗
 - 其他：
- ☐ 韓文
- 一般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Standard TOPIK, S-TOPIK) _____級及格
 - 其他：
- ☐ 其他語文
- 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_____分
 - 其他：

附件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初審審查表

申請人		系所/級別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 人文社會領域 ☐ 基礎科學及工程領域 ☐ 生醫科技領域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歷年學業成績	☐ 經初審確認已檢附歷年在學學業成績證明，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____分， 占全班前____% 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	☐ 經初審確認已檢附外語能力證明，證明文件：		
學術專業能力	☐ 經初審確認已檢附學術專業能力證明，證明文件：		
是否採認國外研修學分	☐ 同意採認國外研修學分____學分，證明文件： ☐ 不同意採認國外研修學分		
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切結書	☐ 是 ☐ 否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申請學海惜珠者必填	☐ 是 ☐ 否
教學單位 審查意見			
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			

附件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初審審查表

計畫主持人		系所名稱	
實習國別		實習領域	☐ 人文社會領域 ☐ 基礎科學及工程領域 ☐ 生醫科技領域
實習機構與單位			
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計畫內容 (需另附計畫書)	1. 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等)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 3. 提供實習學生待遇 4.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計畫與國外產學研或 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 合作流程/機制			
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 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選送學生申請資格(預定選送 人)			
優先順序	學術專業能力 (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外語能力 (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但大學部通識英文總平 均應達 80 分)	操性成績 (總平均 80 分以上)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系級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出國人員是否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 是	☐ 否
檢附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是	☐ 否
實習待遇、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是否符合相關國家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勞動條件		☐ 是	☐ 否
經費總需求（新台幣） （需另附明細表）	生活費_____元；來回經濟艙飛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 ☐ 選送師生均同意超出核定補助金額部分自付。 ☐ 選送師生均同意自行辦理國外實習/研修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於補助金額內勻支，不足處自行負擔。 ☐ 同意親洽國外實習機構辦理，不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近3年薦送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 （分年表列，請另附）	1. 執行年度 2. 計畫名稱(原計畫/實際執行)： 3. 選送人數(原計畫選送師生人數/實際執行選送師生人數)： 4. 實習機構(原計畫/實際執行)： 5. 實習期程(原計畫/實際執行)： 6.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7. 實際支用金額(教育部/學校與其他)： 8. 實際選送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之差異原因分析 9. 轉換實習機構人次： 10. 執行成效及相關媒體報導： 11. 對學生具體影響		
教學單位審查意見 暨成效評估	☐ 經初審確認已檢附歷年在學學業成績證明、外語能力證明 ☐ 同意採認國外實習學分____學分 ☐ 不同意採認國外實習學分		
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			

附件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複審審查表

申 請 人			系 所		
學生身分別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研 修 國 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書 面 審 查	學業整體表現 (60 分)	學業成績		10 分	說明：
		操行成績		10 分	
		外語能力		20 分	
		專業能力		10 分	
		個人傑出表現		10 分	
	研修計畫內容 (40 分)	研修計畫書之重要性		10 分	說明：
		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		10 分	
		國外學科領域之適切性		10 分	
國外研修課程安排之適切性		10 分			
總 體 表 現 總 分			是否薦送	☐ 是 ☐ 否	
推薦優先序號 (不推薦則填無)		☐ 正取 號 ☐ 備取 號	校內申請 序號		
審查會委員簽章					
審查會主任委員 簽 章					

附件六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築夢計畫 複審審查表

計畫主持人			系 所		
學生身分別		☐ 大學部____人； ☐ 碩士班____人； ☐ 博士班____人			
實習國別			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書 面 審 查	實習計畫內容 (60 分)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完整性		5 分	說明：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15 分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10 分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10 分	
		計畫開設相關課程或學程		10 分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10 分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40 分)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10 分	說明：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10 分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10 分	
		夥伴關係		10 分	
總 體 表 現 總 分			是否薦送	☐ 是 ☐ 否	
推薦優先序號 (不推薦則填無)		☐ 正取 號 ☐ 備取 號	校內申請 序號		
審查會委員簽章					
審查會主任委員 簽 章					

家 長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具結同意
(就讀 貴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申請_____年度「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並保證遵守該學術活動之所有約束及學校之相關規定，並聲明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此 致

國立體育大學

監 護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 生：(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體育大學獲獎助學生返抵國內報到單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公)	(住)	手機號碼：		
E-mail					
系(所)/級別					
計畫名稱	☐ ____年度學海飛颺 ☐ ____年度學海惜珠 ☐ ____年度學海築夢				
研修學校(實習機構)國家	國家： 學校(機構)名稱：				
實際出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實際返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研修(實習)期程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計__年__個月				
支領獎金日期	第一期：____年__月__日 已借支金額： 第二期：____年__月__日		心得上傳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 護照影本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出入境日期戳頁) ☐ 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本 ☐ 研修(實習)證明 ☐ 研修(實習)心得報告書紙本乙份 ☐ 研修(實習)心得報告書電子檔				
填表人簽章					

說明：

- 獲獎生結束國外大學研修(機構實習)者，應於返國後2週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一式2份，研修(實習)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出入境日期戳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本、研修(實習)心得報告書紙本乙份及電子檔，向甲方辦理報到。
- 獲獎生應於返國後2週內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上傳登錄研修(實習)心得報告及實際返國日期及實際獲補助經費。
- 返國後未於2週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向乙方追償全額獎助金。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就讀 本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茲具結申請_____年度「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保證遵守該學術活動之所有約束及學校之相關規定，並聲明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此 致

國立體育大學

切 結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行政契約書

(範例)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乙方：教育部「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本校獲獎生
_____系_____所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_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錄取人員核定名單，補助乙方前往
(_____國_____名_____+_____城_____市_____)
學校研修，獎助期限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獎助研修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並於計畫規劃之期程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_____年度學海築夢」獲獎生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並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為止。

貳、出國前應注意事項：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二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書面審查之研究計畫(主題)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參、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

第三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告卡(如附件一)、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四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機構，其轄區之劃分依「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乙覽表」或教育部指定之駐外機構。

第五條 獎助金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六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後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研修

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第九條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繳已領獎助金。

第十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第十一條 乙方結束國外大學研修，應於返國後30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2份（如附件二），連同國外研修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回國報到。

第十二條 乙方結束國外大學研修，應於返國後30日內將研修成果報告(如附件三)送甲方存查，並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教育部資訊網備查。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

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資格。

第十七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 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 高校長 俊雄

地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手機：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實習計畫－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行政契約書

(範例)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本校獲獎生
_____系_____所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_____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錄取人員核定名單，補助乙方前往_____ (國名+城市) 學校研修，獎助期限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獎助研修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並於計畫規劃之期程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_____年度學海築夢」獲獎生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並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為止。

貳、出國前應注意事項：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二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書面審查之研究計畫(主題)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參、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

第三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告卡(如附件一)、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四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機構，其轄區之劃分依「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乙覽表」或教育部指定之駐外機構。

第五條 獎助金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六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後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研修

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第九條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繳已領獎助金。

第十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第十一條 乙方結束國外大學研修，應於返國後30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2份（如附件二），連同國外研修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回國報到。

第十二條 乙方結束國外大學研修，應於返國後30日內將研修成果報告(如附件三)送甲方存查，並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教育部資訊網備查。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

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資格。

第十七條 本契約乙式 4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含計畫主持人)收執 2 份。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高校長俊雄

地 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手機：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手機：

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及國外實習機構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